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 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、2021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（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）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康尔信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详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二、融资事项及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合肥康尔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合肥分行”）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。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265A0107a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上述合肥康尔信在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；
- 3、债务人：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5、保证担保的债权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主合同债务人在

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（人民币）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6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9,861.42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.2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